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举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王启文先生 4 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

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举刘勇先生、陈曦先生、刘超先生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现任董事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6万元/年（含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授权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登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公司华联贸易商行，任主管；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三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登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277,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2.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锋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86年5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任核算员、团支部书记；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商务主管。2001年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锋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403,0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4.1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宪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广东湛江三星汽车企业集团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

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二部经理、北京联络处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宪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679,0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启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财务会计部管理科副科长；1994年3月至1997年4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启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生，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方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销售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赛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3 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法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